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尤洛卡

公告编号：2015—059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8 日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

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 16: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泰安市南高新区凤祥路南端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7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 年 10 月 7 日、8 日，每日 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南高新区凤祥路南端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网络投票操作方法

(1)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 投票代码：365099；投票简称：尤洛投票

(3) 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 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尤洛卡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365099	买入	100.00	1 股

(2) 股权登记日持有“尤洛卡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会议议案 1 投同意票，对议案 2 投反对票，对议案 3 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365099	买入	1.00	1 股
365099	买入	2.00	2 股
365099	买入	3.00	3 股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焕超

电 话：0538-8926155 传 真：0538—892620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本通知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持 股 数：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